

201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3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业务工作和内部建设两手抓，全面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科学发展、改革创新，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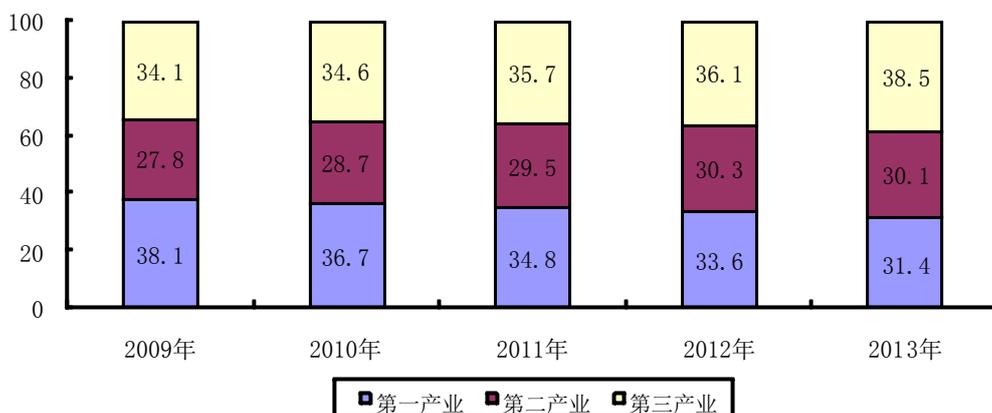
一、劳动就业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697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73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3824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138 万人。全国就业人员中，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占 31.4%；第二产业就业人员占 30.1%；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占 38.5%。

2013 年全国农民工总量达到 26894 万人，比上年增加 633 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 16610 万人。

图 1 近五年全国就业人员产业构成情况

单位：%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310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566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80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 92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05%。全年全国共帮助 5.3 万户零就业家庭实现每户至少一人就业。组织 2.8 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三支一扶”的工作。

图 2 近五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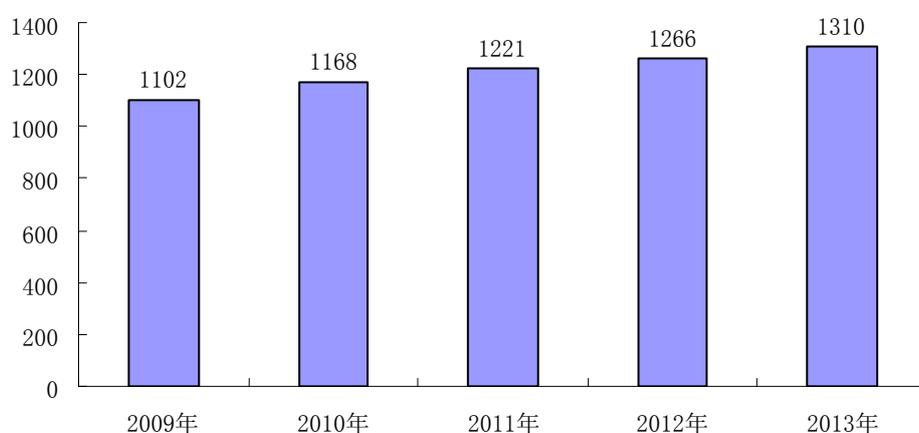


图 3 近五年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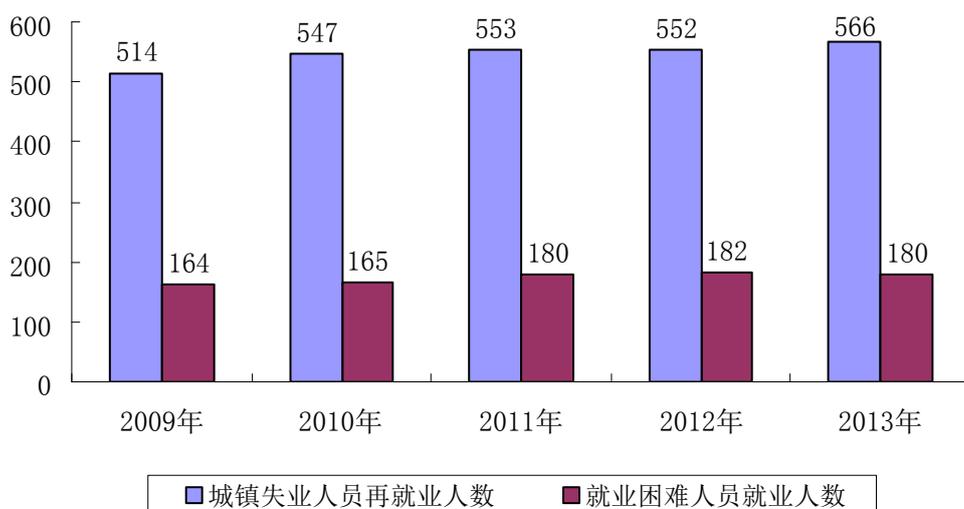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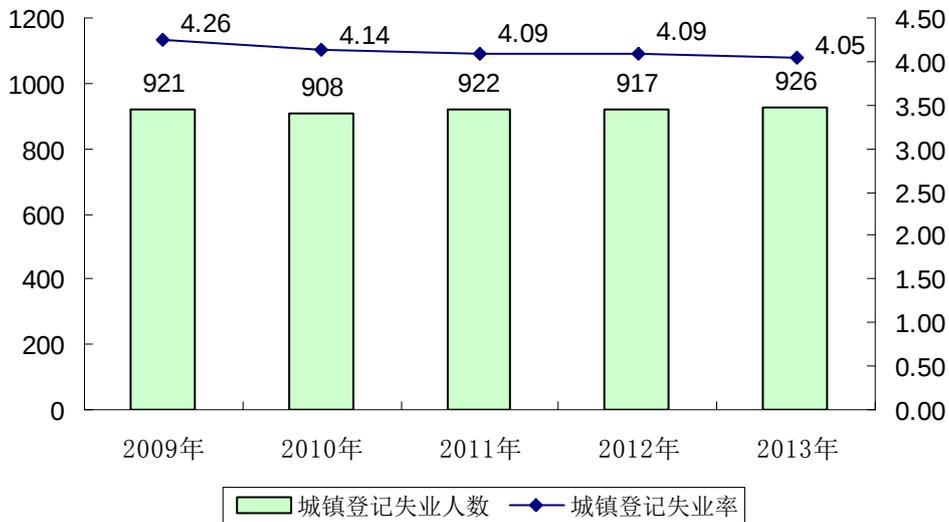


图4 近五年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及登记失业率

单位：万人，%



年末持外国人就业证在中国工作的外国人共 24.4 万人，持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在内地工作的台港澳人员共 8.5 万人。

人力资源管理进一步规范。下发了《关于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中开展诚信服务主题创建活动的通知》，在全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中启动了以“诚信服务树品牌，规范管理促发展”为主题的诚信体系建设活动，推动服务机构依法经营、诚信服务，进一步形成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共检查职介机构和用人单位 15.5 万户次，查处违法案件 8915 件，其中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活动 2813 起，吊销许可证 51 件、吊销营业执照 35 件。人力资源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截止到 2013 年底，全国县以上政府部门设立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各类服务机构达 2.8 万家。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全年共为 2402 万家次用人单位提供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不断拓展人力资源服务领域，丰富了服务内容，提升了服务水平。

二、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工作深入开展，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年五项社会保险（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合计35253亿元，比上年增长4514亿元，增长率为14.7%。基金支出合计27916亿元，比上年增长4585亿元，增长率为19.7%。

图5 近五年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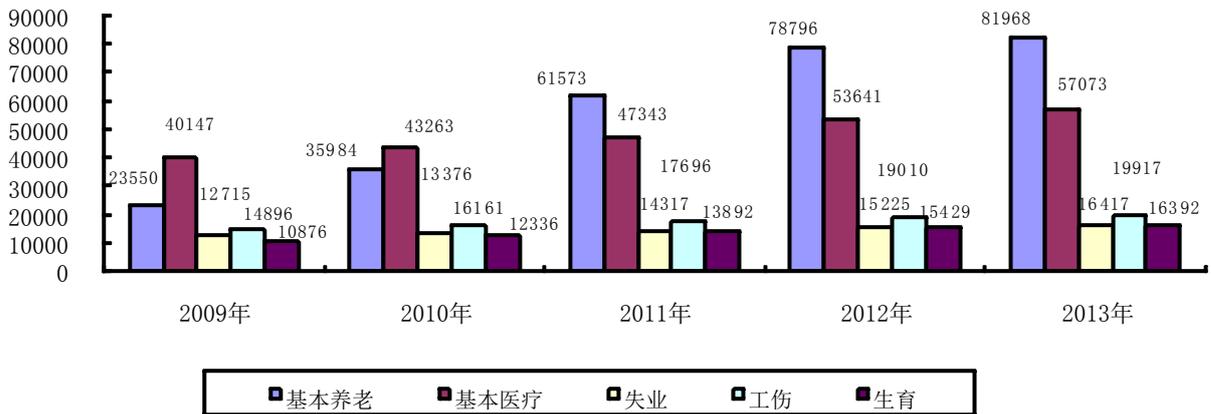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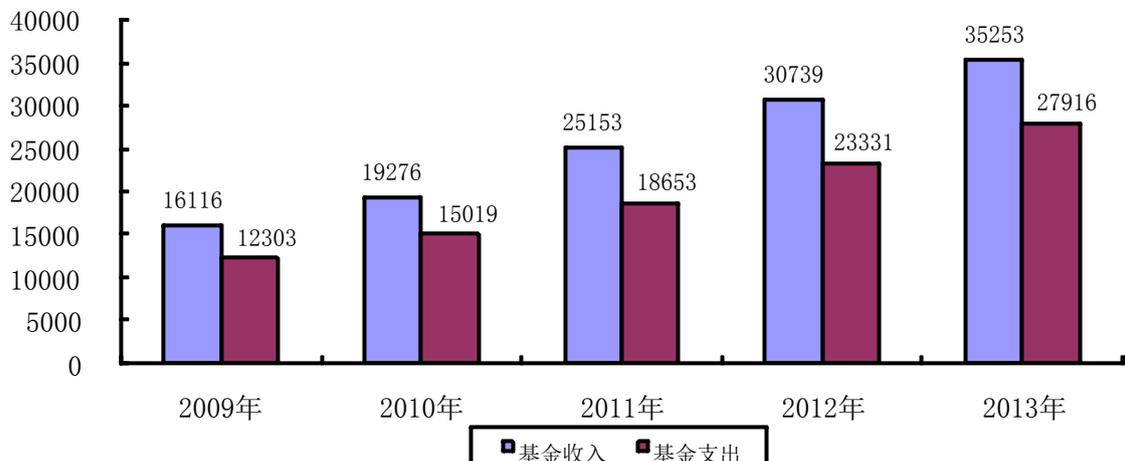


图6 近五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一）养老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8196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172 万人。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7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3%，其中征缴收入 192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9%。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8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6%。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31275 亿元。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3221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792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24177 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8041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196 万人和 595 万人。年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489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52 万人。年末企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3004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778 万人。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提高，且全部按时足额发放。年末纳入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共 5620 万人，占企业退休人员总数的 79.1%，比上年末提高 0.8 个百分点。

全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226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4%，其中征缴收入 186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2%。各级财政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019 亿元。全年基金总支出 184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7%。年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28269 亿元。

年末辽宁、吉林、黑龙江、天津、山西、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南、湖北、湖南、新疆等 13 个做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试点省份共积累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4154 亿元。全国 31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建立养老保险省级

统筹制度。

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4975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381 万人。其中实际领取待遇人数 13768 万人。全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2%。其中个人缴费 6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基金支出 13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3%。基金累计结存 3006 亿元。

年末全国有 6.61 万户企业建立了企业年金，比上年增长 20.8%；参加职工人数为 2056 万人，比上年增长 11.4%；年末企业年金基金累计结存 6035 亿元。

（二）医疗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5707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431 万人。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744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958 万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2962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474 万人。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中，参保职工 20501 万人，参保退休人员 6942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640 万人和 318 万人。年末参加医疗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501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2 万人。

全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 8248 亿元，支出 6801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8.9%和 22.7%。年末城镇基本医疗统筹基金累计结存 5794 亿元（含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987 亿元），个人账户积累 3323 亿元。

（三）失业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1641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192 万人。其中，参加失业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3740 万人，比

上年末增加 1038 万人。年末全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197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7 万人。全年共为 77 万名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支付了一次性生活补助。

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2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2%，支出 5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0%。年末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3686 亿元。

（四）工伤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1991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907 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726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84 万人。全年认定（视同）工伤 118.3 万人，比上年增加 0.9 万人；全年评定伤残等级人数为 51.2 万人，比上年减少 0.2 万人。全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为 195 万人，比上年增加 5 万人。

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15 亿元，支出 482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6.7%和 18.7%。年末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996 亿元(含储备金 168 亿元)。

（五）生育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生育保险人数为 1639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963 万人。全年共有 522 万人次享受了生育保险待遇，比上年增加 169 万人次。

全年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368 亿元，支出 283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1.1%和 28.9%。年末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515 亿元。

三、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以贯彻落实人才规划纲要为主线，充分发挥政府人才工作综合管理的职能作用，不断加大人才工作力度。

截至 2013 年底，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累计评选出 16.7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1286 人，累计选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5600 多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500 多人，“万人计划”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 96 人。

2013 年末，我国留学回国人员总数达 144.5 万人，其中 2013 年回国 35.4 万人，比上年增长 29.5%。全国共建成各级各类留学人员创业园 280 余家，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地方政府共建创业园 43 家，入园企业超过 2 万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总数达到 277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总数达到 2703 个。全年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1.4 万人。

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新确定 20 个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举办 285 期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累计培养 1.5 万多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各地各部门累计培训 130.8 万名急需紧缺人才和骨干专业技术人员。稳步实施新疆、西藏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工作，共培养 520 名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四批专家服务团活动。

全年全国 972.8 万人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其中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有 216.9 万人。截至 2013 年底，全国累计共有 1791.9 万人取得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年末全国共有技工学校 2882 所，在校学生 386.6 万人。全

年技工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 525.3 万人次。年末全国共有就业训练中心 3001 所，民办培训机构 19008 所。全年共组织开展各类职业培训 2049 万人次，其中：就业技能培训 1227.5 万人次，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548.7 万人次，创业培训 208.2 万人次，其他培训 64.6 万人次。全年各类职业培训中农民工培训 938.4 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培训 398 万人次，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培训 102 万人次。

年末全国共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9865 个，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 25.27 万人。全年共有 1838.57 万人参加了职业技能鉴定，比上年增长 0.44%；1536.67 万人取得不同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其中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有 49.98 万人。

四、公共人事管理

履行公共人事管理职能，公务员分类管理深入推进，聘任制试点稳步开展。

圆满完成 2013 年公务员录用考试任务。全国共录用公务员 20.4 万人，其中，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1.9 万人，地方 18.5 万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要求，取消和下放 89 项评比达标表彰评估项目，并以国务院名义向社会公布。认真完成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审核工作，对 34 个省区市和部门申报的 65 个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组织了评审工作。会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开展第八届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评选表彰活动，表彰 99 名个人和 80 个集体。圆满完成各类政府表彰工作，全年共表彰先进集体 2347 个、先进个人 2816 名。分别会同河南、安徽、黑龙江和重庆等四省（市）公务员局组织了 4 期、100 名

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获得者休假疗养活动。

事业单位各项人事管理制度不断健全，聘用管理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升。事业单位聘用制度推行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合同签订率均超过了 90%。全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基本实现制度入轨，全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完成率超过 90%。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推行率达到了 90%。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工作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实现全覆盖，初步建立了民主、公开、竞争、择优选拔新进人员的制度框架。

全年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4 万余名。安置到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占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总数的 82.7%，事业单位的占 15.7%，国有企业的占 1.6%；1.2 万余名师团职干部得到重点安置，3000 余名功臣模范以及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特殊岗位工作的军转干部得到照顾安置。

五、工资分配

2013 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51474 元，与 2012 年的 46769 元相比，增加了 4705 元，同比增长 10.1%，增幅回落 1.8 个百分点。2013 年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32706 元，与 2012 年的 28752 元相比，增加了 3954 元，同比增长 13.8%，增幅回落 3.3 个百分点。2013 年末，外出农民工人均月收入水平为 2609 元，比上年提高 319 元，增长 13.9%。

2013 年，全国共有 27 个省份调整了最低工资标准，平均调增幅度为 17%。月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的是上海市的 162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的是北京和新疆的 15.2 元。

研究工资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和初步方案，开展县以下机关

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试点，进行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试调查和分析比较。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分配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完善。

六、劳动关系与劳动者权益维护

深入贯彻实施新修改的劳动合同法，促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年末，全国企业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88.2%。加强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全面开展规范劳务派遣专项行动，出台《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法》。

稳步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年末，经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的集体合同 155.5 万份，覆盖职工 1.57 亿人。

全年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共处理争议 149.7 万件，同比下降 0.8%。共结案 138.8 万件，仲裁结案率 95.6%，同比上升了 0.9 个百分点。仲裁机构年末累计未结案件数同比减少 8.5%。

2013 年末，全国共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3291 个，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备专职劳动保障监察员 2.5 万人。

在全国范围内重点开展了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与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专项执法活动。全年共主动检查用人单位 202 万户次，涉及劳动者 0.9 亿人次，对 235.7 万户次用人单位进行了书面审查，涉及劳动者 1 亿人次，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41.9 万件，较上年上升 1.7%。其中，调查处理举报投诉案件 32.9 万件，较上年上升 4.1%。通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责令用人单位与 511.7

万名劳动者补签了劳动合同，责令用人单位为 471.2 万人次劳动者追发工资等待遇 268.5 亿元，督促 5.9 万户用人单位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督促 9.4 万户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 34.8 亿元，依法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 3543 户。

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制建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立法工作取得新成果。2012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为了落实新修改的劳动合同法中关于劳务派遣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 19 号）、《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22 号）。为了规范社会保险法的申报和缴纳工作，出台了与社会保险法相配套的《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20 号）。同时，积极协调推进《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外国人在中国工作管理条例》、《生育保险办法》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研究起草工作。

普法工作开创新局面。举办了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六五”普法骨干培训班，对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各副省级市从事普法工作的同志进行了培训。

八、基础建设

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加速推进。2013 年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继续在中西部地区（含福建中央苏区和山东革命老区）277 个县、1028 个乡镇（街道）开展基层服务设施试点建设。2010 年试点启动以来，共支持 907 个县、3418 个乡镇开展试点建设，截至

2013 年底，已有 410 个县、1986 个乡镇完成试点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试点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条件，提高了基层公共服务能力和办事效率。

标准化工作取得新进展。积极推进综合标准化试点工作，会同国标委等 27 个部委印发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细则（试行）》。20 多家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申报了综合标准化试点。积极落实标准化十二五规划。审查报送了国家标准《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现场招聘会服务规范》和《人才测评服务规范》。批准发布《社会保险视觉识别系统》、《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指标集与代码》两项行业标准，规范统一了社会保险行业形象、提升了信息化管理水平。

截至 2013 年底，30 个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现了部、省、市三级网络贯通。全国 29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发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实际发卡地市已达 334 个，实际持卡人数达到 5.4 亿。新农保和城居保业务系统已分别覆盖全国 31 个省份的 2696、2687 个县，均占全国批复县区数的 97%。社保跨地区系统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养老、医保关系转移分别已有 30 个、14 个省份的 302 个和 55 个地市入网。信息化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31 个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 319 个地市开通了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

注：

1.本公报中的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

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2.本公报中的有关数据为正式年报数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的部分数据有所不同。

3.全国就业人员及分三次产业人员数据、农民工数量和年平均工资有关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4.本公报中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数据包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5.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增量及增长率根据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